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細則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目的如下：

- (i) 更新細則並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該標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ii) 緊隨科技發展趨勢，如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及
- (iii) 載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該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概要

建議修訂包括：

為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 (a)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委任的任何董事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b) 規定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c) 規定每個財政年度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d) 規定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e)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除外)及罷免須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核數師(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除外)的酬金須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 (f) 規定香港結算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且香港結算委任的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g) 規定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惟允許本公司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該名冊；及
- (h) 更新董事可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而不論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

為緊隨科技發展趨勢而作出的修訂：

- (i) 允許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會議；
- (j) 規定電子通訊的使用及認可；
- (k) 規定本公司可允許透過電子地址獲提供任何有關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及
- (l) 更新提供、發出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方式及方法，例如股東可選擇於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

內部管理及其他修訂：

- (m)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股東會議可延期及／或推遲舉行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等事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詞彙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和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